

中国武术协会

武术字〔2025〕23号

关于发布《中国武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为顺应国家标准化深化改革总体思路，发挥社会与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加快建立武术运动标准体系，积极推进中国武术协会团体标准研究制定工作，加强武术运动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推动武术事业发展，中国武术协会特制定《中国武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中国武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武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为顺应国家标准化深化改革总体思路，发挥社会与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加快建立武术运动标准体系，积极推进中国武术协会（下文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研究制定工作，加强武术运动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武术协会团体标准是中国武术协会与协会会员、研究机构、有关单位及专家自主提出和广泛参与，协会统一管理、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自愿性标准，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团体标准。

（一）组建相关技术机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制定发布团体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

（二）在未发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制定团体标准，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填补现有标准空白。

（三）中国武术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应引领产业和企业的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四）在不妨碍公平竞争和协调一致的前提下，专利和科技成果可融入团体标准，促进创新技术产业化、市场化。

（五）团体标准是行业管理性、方法性、指导性技术规范，能有效支撑第三方评价、监管测试等活动。

(六) 团体标准应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对所公开的基本信息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为确保标准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适用性，中国武术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适应发展需求，贯彻落实全民健身、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促进体育事业、产业协调发展；
- (二) 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三) 相关方协商一致；
- (四) 广泛参与、公平、公开、透明；
- (五) 促进和谐与发展。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管理包括立项、起草（含征求意见、审查、报批）、编号、发布和出版发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协会负责对团体标准化工作的重大事项承担决策功能。这些重大事项可能包括：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和发布，协会团体标准化活动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通过，标准化活动中主要人事的任免等。

第六条 产业委员会负责制定中国武术协会团体标准的战略规划和工作计划，制定团体标准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协调、报批、公布、复审、修订等工作。

第七条 中国武术协会组织专家负责对中国武术协会团体标准进行审查。

第八条 “专业工作组”是指为制（修）订某一标准而组建的工作小组，其成员为标准起草单位，组长由标准发起单位推荐。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九条（立项申请） 任何个人、组织、会员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项目建议；可向中国武术协会提出团体标准项目建议。提交项目建议的同时，须提交标准项目建议书(格式见附件)及标准框架草案，一式两份，随函报送，同时以电子版报送。

第十条（立项审查） 产业委员会可商有关专业工作组，负责审议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上报协会立项。

第十一条（立项公告） 项目经协会批准立项后，由产业委员会在团标信息平台和协会网站上进行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标准起草） 团体标准可由提出立项的单位、个人、专业工作组负责起草，无专业工作组的项目可由产业委员会组织建立，起草单位可以是一个单位，也可以由多个单位组成。

团体标准格式按照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及 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的规定编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等有关附件。

对标准中涉及的重要技术参数、试验方法等问题，应有相关的试验验证报告或其它论证材料。

在标准制修订中，如涉及需要协调的事宜，由产业委员会组织有关方面技术协调。

团体标准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协会不负责对涉及专利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鉴别。若标准中涉及专利，标准起草单位应及时请专利权利人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作为标准报批材料之一。

第十三条（标准征求意见）专业工作组或标准起草单位完成标准草案后，上报中国武术协会，产业委员会采用发函或在协会网站上公示的形式，向标准的利益相关方广泛征求意见，一般为30天。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

标准起草单位对收到的意见汇总处理并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快速制定程序）对已经实施效果良好，市场应用成熟度高的企业标准，受理立项后，可省略标准制定的前期阶段，由起草单位完善企业标准后，直接进入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第十五条（标准审查）标准起草完成后，产业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标准进行初审，审查材料应包括：

- 标准送审稿；
- 编制说明；
- 如涉及研讨会，需附研讨会议会议纪要、意见汇总处理表等；
- 如涉及试验验证，需提供相关的验证报告或证明材料一份；
- 如采用国外先进标准或技术，需提供相关的中、英文对照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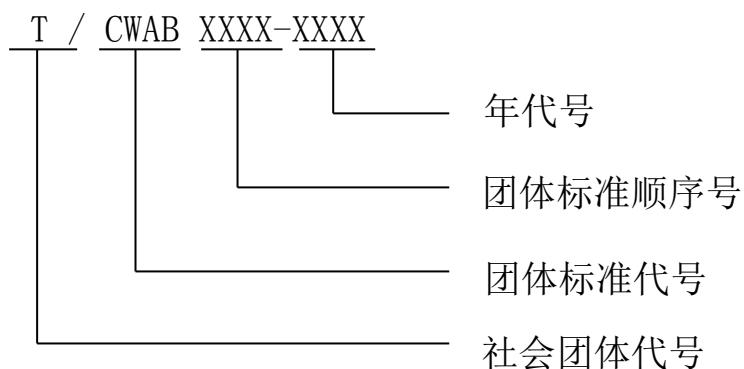
标准审查以会议形式进行，由产业委员会负责组织。原则上应邀请不少于七名专家，如需表决，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

标准审查侧重以下两个方面：

- 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协调配套性，与相关技术文件之间的协调性。
- 标准是否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

审查未通过的标准送审稿，起草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再次报协会审查。

第十六条（标准编号）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CWAB）、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即：“T/CWAB”+顺序号+年代号依次编号。示例：T/CWAB 0001-2025。



第十七条（标准双编号） 协会与其他团体组织就某项标准达成双方一致性互认，在各自领域中适用，或联合制定为各自领域的应用标准，可采用标准双编号。

示例：T/CWAB 0001-2025 / T/XXXX 0001-2025

第十八条（标准报批） 完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形成报批稿和相关文件，报送产业委员会，报送材料应包括：

- 标准报批稿（一式两份）；
- 编制说明（一式两份）；
- 意见汇总处理表（一式两份）；
- 审查会会议纪要，包括审查结论及审查人员名单（一式两份）；
- 如涉及试验验证，需提供相关的验证报告或证明材料一份。

第十九条（标准批准、发布）中国武术协会团体标准由中国武术协会审批、发布，产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专业工作组负责解释。

完成标准发布稿后，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以协会公文发布，同时在协会网站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二十条（出版发行）产业委员会负责组织管理团体标准出版物的出版。出版物可以是纸质文件，也可以是电子文件。如有需要，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若发生异议时，一律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一条（标准版权）中国武术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中国武术协会所有。

第二十二条（标准档案）中国武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有关材料，由产业委员会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存档。

第二十三条（标准复审）团体标准复审周期不宜超过五年。复审结论包括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复审工作由产业委员会组织开展。

第二十四条（经费）团体标准经费管理按照中国武术协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由中国武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格式

附件：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制定/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ISO <input type="checkbox"/> IEC <input type="checkbox"/> ITU <input type="checkbox"/> ISO/IEC <input type="checkbox"/> ISO 确认的标准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
采标号		采标名称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CS			
上报单位			
起草单位			
项目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24 个月		
是否采用快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快速程序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input type="checkbox"/> B3 <input type="checkbox"/> B4 <input type="checkbox"/> C3
经费预算说明			
目的、意义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标准涉及的产品清单			
是否有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是否涉及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利号及名称	
是否由企标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标准号及名称	
备注			

填写说明：

1. 非必填项说明

- 1) 采用国际标准为“无”时，“采用程度”、“采标号”、“采标名称”无需填写；
- 2) 不采用快速程序，“快速程序代码”无需填写；
- 3) 无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时，“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 4) 不涉及专利时，“专利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 5) 不由企标转化时，“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2. 其它项均为必填。其中经费预算应包括经费总额、国拨经费、自筹经费的情况，并需说明当国家补助经费达不到预算要求时，能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3. ICS 代号可从网络获取，或咨询产业委员会，电话：（010）64912318。